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04 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1-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204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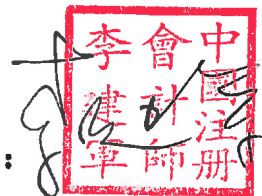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6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481,326,899.15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262,183.04元。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41,746,854.51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19,201.9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0,006,890.72
赎回理财产品	1,18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497,589.4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3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51,975,357.7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5,515,100.31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460,257.4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21.3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52,231,749.9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6,777,293.7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36,283,339.8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50,935,083.07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202,891.4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29,878.01	活期
合计		481,326,899.15	146,460,257.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38.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55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全部赎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28	2021-1-4	-	1.35%-2.75%	125.52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28	2021-1-4	-	1.35%-2.75%	36.92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0	2020-12-31	-	1.00%-3.00%	28.60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3,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12-4	2021-5-25	-	3.70%	52.31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8	2021-4-8	-	1%/3.3%/3.4%	41.42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21-7-15	-	1.35%-3.2%	97.32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21-4-15	-	1.35%-3.2%	49.45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1	2021-7-20	-	3.35%	82.64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厦 证 券 营 业 部 交 通 银 行 惠 州 分 行 营 业 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	2021-4-28	-	高档收益率3.15%; 低档收益率1.65%	40.13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15	2021-7-15	-	收益A 1%, 收益B 3.3%, 收益C 3.4%	41.25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19	2021-10-25	-	1.95% - 3.20%	99.42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30	2021-8-4	-	高档收益率3.10%; 低档收益率1.65%	21.70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7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2021-10-15	-	收益A 1%, 收益B 3.2%, 收益C 3.3%	40.00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9	2021-10-25	-	高档收益率3.15%; 低档收益率1.85%;	59.20
1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2021-10-26	-	高档收益率3.2%; 低档收益率1.85%	41.64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1	2021-11-15	-	高档收益率3.1%;低档收益率1.85%	40.77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97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5	2021-12-30	-	收益A 1%,收益B 3.1%,收益C 3.2%	32.29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4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7	2021-12-30	-	高档收益率3.1%;低档收益率1.85%	70.66
1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21-12-31	-	高档收益率2.9%;低档收益率1.85%	23.84
2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2021-11-29	-	高档收益率3.75%;低档收益率1.85%	2.83
2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2021-11-29	-	高档收益率3.75%;低档收益率1.85%	1.39
		合计			123,000.00				-		1,029.29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146,460,257.4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350.00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 2,260.00 万元、10,769.40 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158.00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15,158.00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983.98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603.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20.2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点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32.79		14,24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32.79		14,24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187.40	13,029.40	3,595.06	4,571.67	35.09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7.73	否	否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39.50	6,139.50	190.53	453.08	7.3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7,603.79	2,029.00	1,344.33	2,195.34	108.2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9.84	7,021.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30.69	28,197.90	5,149.76	14,241.73	50.5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930.69	28,197.90	5,149.76	14,241.73	5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分具体项目)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42个月, 达产年为T+60个月, 计划在2025年1月14日实现达产。该募投项目预计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客户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 项目于2021年实现收益187.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的达产年, 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尚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有146,460,257.4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 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弘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29.40	3,595.06	4,571.67	35.09	2023年6月30日	187.73	否	否
2、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9.00	1,344.33	2,195.34	108.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58.40	4,939.39	6,767.01	44.9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350.00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 2,260.00 万元、10,769.40 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158.00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15,158.00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983.98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603.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20.2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公司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2 个月，达产年为 T+60 个月，计划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实现达产。该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客户订单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项目于 2021 年实现收益 187.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承诺的达产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尚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李建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1

Date of birth 深圳聚源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140402196808215216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建军

4747010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登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 on the newspaper.





Full name: 李凤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7-04-14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70414562

证书编号: 4403C002005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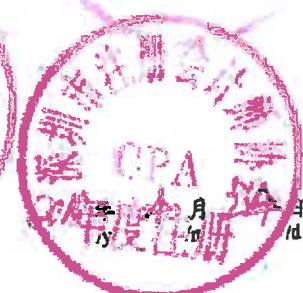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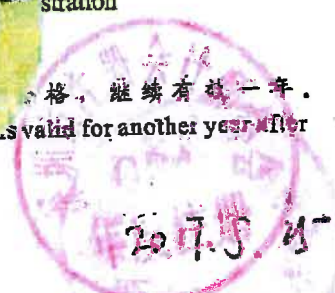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翔
4403000209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1日
ly h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5日
ly hm i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ly h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ly hm i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36



扫描二维码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信息
扫描二维码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一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298-25